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8月5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八届三十七次会议和监事会八届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2016年8月23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安全的条件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收益，投资理财产品的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在累计不超过15亿元的额度下资金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见2016年8月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2017年1月05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园支行签订《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143万元人民币购买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惠至28天”，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惠至28天”公司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5,143万元整；

4、产品收益率：3.00%；

5、投资期限：28天；

6、申购确认日：2017年1月6日；

7、投资到期日：申购确认日（不含当天）后第28天；

8、投资兑付日：投资到期日当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

9、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产品的费用：本理财产品客户承担的费用包括理财计划托管费、销售手续费以及银行管理费等（本产品的产品收益率已扣除以上费用，为客户可获得的收益率）；

11、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与浦发银行没有关联关系。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实际收回成本	实际投资收益
青岛银行总行营业部	闲置募集资金	速决速胜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800	2016年8月29日	2017年2月2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交通银行青岛李沧第二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蕴通财富	保证收益型	20,000	2016年9月2日	2016年10月8日	20,000	67.07
青岛银行总行营业部	闲置募集资金	速决速胜	保本浮动收益型	7,800	2016年9月5日	2016年10月8日	7,800	21.8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东部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专属理财1号	周期本金保护型	24,500	2016年9月12日	2016年12月15日	24,500	211.37
青岛银行	闲置募	速决速	保本浮		2016年	2016年	7,800	21.20

行总行 营业部	集资金	胜	动收益 型	7,800	10月13 日	11月14 日		
交通银 行青岛 李沧第 二支行	闲置募 集资金	蕴通财 富	保证收 益型	23,000	2016年 10月18 日	2016年 11月23 日	23,000	77.13
青岛银 行总行 营业部	闲置募 集资金	速决速 胜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7,100	2016年 11月18 日	2016年 12月20 日	7,100	19.30
交通银 行青岛 李沧第 二支行	闲置募 集资金	蕴通财 富	保证收 益型	24,000	2016年 11月29 日	2016年 12月07 日	24,000	12.62
青岛银 行总行 营业部	闲置募 集资金	速决速 胜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7100	2016年 12月30 日	2017年 2月3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甚至不能获得本金回收。

(2)、市场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也可能存在实际投资收益低于预期收益的可能。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对于合同约定可进行赎回操作的产品，若产品发生巨额赎回，客户可能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5)、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或本金的回收。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理财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工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浦发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理财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日常实施，指派专人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市场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规范化运行，严格控制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投资标的为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与此同时，公司对理财使用的资金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运作和发展，并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 5、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6、公司与银行签署的相关理财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六日